

香港電腦學會就建議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於2000年10月19日就特區身份證的事宜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本人謹代表香港電腦學會提交意見書，概述本會對擬議政策的支持及意見。

導言

當局就特區身份證的事宜發出檔號為SBCR 1/1486/81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按該文件所述，特區政府就採用新身份證訂立一系列政策建議，當中包括：

- 在2003年年初採用新身份證及新電腦支援系統；
- 採用智能卡模式的新身份證；及
- 該智能卡將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

對於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現正進行公開討論及辯論。作為資訊科技領域的一個專業團體，香港電腦學會宜藉着提交此份意見書，表達其會員及電腦業從業員對政府所提建議的意見。

對有關的政策建議表示支持

香港電腦學會對於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制訂一系列政策建議感到高興。對於此方面的科技發展，以及當局銳意使特區成為區內使用資訊科技的先驅，本會會員及本人同感樂觀。

根據當局所發布以供公眾討論的資料，有關的政策建議的取向大致正確。然而，當局或需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便對若干可造成重大影響的具體問題進行有意義的研究。

本人代表香港電腦學會將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有關問題概述如下：

1. 當局所訂定的政策應規定，智能卡只可用作儲存個人身份資料的工具，以支援在應用層面上的設施，用以核實個人身份資料及認證個人身份。
2. 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個人資料的儲存，將須繼續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規管。當局在日後進行的討論中應強調此點，並宣布會在適當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以便在私隱及相關的問題上擴大對資料當事人及資料使用人的保障。

3. 有需要特別注意資料擁有權，以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義務的問題。目前，當局有需要就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舉證責任訂定若干法律指引，特別是就進行交易或規定“數碼簽署”對文件具有約束力方面，解決和使用智能卡的舉證責任有關的具體問題。將會提出的相關問題是，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證明他並沒有以數碼方式簽署某份文件。
4. 身份證內將有空間儲存並非根據某一條例的規定而提供或收集的個人資料，例如特區身份證持有人的信用卡或銀行帳戶資料。在此情況下，當局有必要就資料擁有權，以及在非關政府事務的交易中使用該等資料所引致或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有關的政策指引。我們不要忘記，作為資料儲存工具的新身份證由政府所擁有。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似乎未有提供足夠資料，處理和風險管理及資料安全管理有關的問題。重要的是，政府應訂立務實及可行的架構以進行風險管理及保安工作。為達到此目的，本人希望指出在下列標準方面已訂有良好的既定指引：
 - 風險管理標準(AS/NZS 4360:1999)
 - 資料保安管理標準(BS 7799:1999)

對於把特區身份證用於不同範疇，例如作“電子錢包”方面的用途的概念，是令人感到高興的建議。然而，審慎的做法是對任何建議的用途作出充分的分析，以評估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對個人資料的保密程度及完整性和取用資料方面所造成的潛在影響。此外，在大部分涉及電子商貿的交易中，亦存在交易不會被拒納的問題。

6. 對於一項由招標至落實執行之間將歷時達兩年的計劃，必須進行仔細的規劃及進行計劃管理，並顧及在加密科技、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及數據通訊科技方面一日千里的發展。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可令方案評估工作變得困難重重。此外，在一段長時間內需要動用大量資源，以便新的特區身份證系統及現有人事登記系統能同時運作的事實，亦會帶來更多複雜問題。

結論

本人謹代表香港電腦學會，支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政策建議，並籲請在日後進行的任何討論中同時考慮上述事宜及意見。

作為資訊科技界別的專業團體，本會會員及本人將樂意就特區政府此一具備重要策略意義的計劃，繼續提供意見及作出貢獻。

其他問題

香港電腦學會的同事及本人擬在下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載於附錄。

附錄

1. 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以之作為依據的智能卡及支援電腦系統的預計使用期為何？
2. 建議在2001年6月至2002年11月進行發展及測試工作，可有任何特別原因？
3. 對於如何規劃及進行系統的壓力測試，當局可有任何構思？
4. 試驗計劃可能具備的規模為何？
5. 是否有可能縮短進行身份證換領工作的所需時間？
6. 是否備有成本預算方面的分項數字，特別是耗用9億4,300萬元聘請364名員工擔任有時限的職位的開支？
7. 確保有關計劃能成功及順利推行的管制措施為何？
8. 儲存兩隻拇指指紋的資料的理由何在？

M2068